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冠甫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252049@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83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8307902-1.odt)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本縣加祿國小辦理「115年屏東縣花果天堂
友善食農教育-創意書籤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辦法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枋山鄉加祿國小115年9月23日屏枋加小教字第
11500002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以創意書籤設計甄選為契機，結合高鈣飲食、惜
食減量與在地食材等核心議題，推動學校發展在地化食農
課程；藉此提升師生的食農知能與食安意識，並將健康的
飲食理念落實於校園與社區生活中。
- 三、參加對象及組別：
 - (一)國小中年級組：國小3-4年級學生。
 - (二)國小高年級組：國小5-6年級學生。
 - (三)國中組：國中1-3年級學生。
 - (四)教師組：屏東縣內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代課教
師）。



四、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16：00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凡逾期繳交之作品或規格不符之作品，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五、學生組由各校先行初審，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加祿國小行政助理廖婉君小姐收，寄件地址：941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會社28號。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李建勳主任，電話：8720060轉12。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115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創意書籤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115-116年度推動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透過創意書籤設計甄選活動，培養師生對食農教育之正確認知及概念。
- (二)透過學校所在教育議題開始扎根，有效認識、培養以高鈣飲食、惜食教育、廚餘減量及本縣在地食材為核心與健康飲食之正確認知及概念。
- (三)推動各校在地化食農教育教學課程設計及實施，提升親師生食農教育相關食品安全及正確飲食知能。
- (四)提升校園師生之食農教育專業知能，並能落實於校園與社區教學與生活之中，增進校園提升辦理食農教育推動執行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加祿國小

四、參加對象及組別：

- (一)國小中年級組：國小3-4年級學生
- (二)國小高年級組：國小5-6年級學生
- (三)國中組：國中1-3年級學生
- (三)教師組：屏東縣內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五、比賽辦法

- (一)活動主題：

以「食在健康」與「友善食農」為主軸，選擇下列一項主題進行創意書籤設計：

1. 健康飲食：重視高鈣飲食、惜食與減少廚餘。
2. 健康選擇：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與健康生活。
3. 飲食教育：認識食物的營養、安全與飲食文化。
4. 永續食農：環境永續、在地特色食農及食魚教育。

(二) 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1. 書籤創作橫豎不拘，材質限紙類（紙質不限），平面設計（單面），並以手工繪製，請勿使用電腦軟體繪製，大小不得超過8cmx21cm。
2. 本項比賽優秀作品，版權歸屬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恕不退件。
3. 本項比賽作品不得有侵權或抄襲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4. 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教育處作教育推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之使用。

(三) 報名方式：

1. 每件作品限報作者一名並填寫「花果天堂友善食農」創意書籤設計活動甄選報名表（附件1），學生組每件作品限填一位指導老師。另請填寫個人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2)。
2. 學生組由各校先行初審，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加祿國小行政助理廖婉君小姐收，寄件地址：941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會社28號。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李建勳主任，電話：8720060 轉12。
3. 教師組於作品完成後，同報名表及同意書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加祿國小。

(四)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16：00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凡逾期繳

交之作品或規格不符之作品，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六、評分標準：

（一）主題明確（85%）（含圖、文）：內容 35%、設計及技法 30%、創意 20%

（二）整體版面色彩設計（15%）

七、作品評審

（一）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專家、學者、藝術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

（二）評選結果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主。

八、著作權宣告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作為廣告、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

（二）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三）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主辦單位有同意權。

（四）若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經檢舉查證屬實，收回獎狀，另將通知學校議處。

九、獎勵辦法

（一）學生各組：

第一名 1 人：禮券 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人：禮券 25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人：禮券 2000 元、獎狀乙紙。

佳 作：禮券 1000 元、獎狀乙紙（若干名）

入 選：禮券 500 元、獎狀乙紙（若干名）

（二）教師組：

第一名：禮券 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禮券 25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禮券 2000 元、獎狀乙紙。

佳 作：禮券 1000 元、獎狀乙紙（若干名）。

（三）學生組指導老師部分：

1. 作品獲第一名者指導老師嘉獎 2 次。

2. 作品獲第二、三者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四）學生組同時得到前三名時，如為同一指導老師，擇一擇優敘獎。

（五）以上各組若報名件數太少，或作品未達水準時，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十、活動注意事項

（一）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

（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三）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四）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五)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六) 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七)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或肖像，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八) 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參賽者自行負責。

(九)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十一)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十一、工作人員部分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敘獎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附件 1

「花果天堂友善食農」創意書籤設計甄選活動報名表

學生組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屏東縣，學校：
報名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限報一名)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人) (限填一名)	連絡電話： E-mail：
備註	※決賽繳交內容：1.作品 2.報名表 3.授權書 ※每一份作品請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料。 ※每件作品須分別與報名資料附在一起(勿黏貼)。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附件 1

「花果天堂友善食農」創意書籤設計甄選活動報名表

教師組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限報一名)	
連絡電話	
E-mail	
備註	※決賽繳交內容：1.作品 2.報名表 3.授權書 ※每一份作品請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料。 ※每件作品須分別與報名資料附在一起(勿黏貼)。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花果天堂友善食農」創意書籤設計甄選活動

【個人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花果天堂友善食農」創意書籤設計甄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

（代表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